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奥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47)

公佈

終止可能收購事項之商討

本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收購守則第3.7條而刊發。

謹此提述奧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二零一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由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廣西有色及新思迪(作為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框架協議。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所用詞彙跟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準備工作較原本預期之時間表需要更長之時間,以及賣方需要額外時間整理材料作為可行性研究和準備技術報告之用,故此各方同意終止可能收購事項之商討。因此,就收購守則而言,可能收購事項的要約期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結束。

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周健**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健先生及范鐳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暢女士、段雄飛先生及譚德機先生。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被等所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